議案編號: 20210316429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5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,鑒於語言為文化之載體,我國為多 元族群國家,有各式各樣之語言,其代表各族群於我國發展 所留下之歷史,然當前我國各族群語言流失情形嚴重,為保 存各族群之歷史,顯有必要加速各族群語言之保存及復振工 作;另我國為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工作,於 108 年 1月9日公布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,惟該法部分業務因具高度 專業性,如建置普查機制、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業務,實 有必要成立行政法人協助推動國家語言之各項業務,俾利各 族群語言之永續發展、傳承相關業務,以免有語言消逝及出 現斷層,爰擬具「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。 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萬美玲

連署人:鄭麗文 馬文君 楊瓊瓔 溫玉霞 賴士葆

林思銘 吳怡玎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

洪孟楷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

羅明才 廖婉汝 翁重鈞

####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

鑒於語言為文化之載體,我國為多元族群國家,有各式各樣之語言,其代表各族群於我國發展所留下之歷史,然當前我國各族群語言流失情形嚴重,為保存各族群之歷史,顯有必要加速各族群語言之保存及復振工作;另我國為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工作,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,惟該法部分業務因具高度專業性,如建置普查機制、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業務,實有必要成立行政法人協助推動國家語言之各項業務,俾利各族群語言之永續發展、傳承相關業務,以免有語言消逝及出現斷層,爰擬具「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、本中心之組織型態、監督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。(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本中心董、監事之人數、資格、遴聘、任期、續聘次數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、聘任之消極資格 及解聘事由。(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)
- 三、本中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、解聘、職權、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;董事會之職權、開會方式、監事會之職權、利益衝突迴避規定;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專任者,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;董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(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)
- 四、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、職權及準用董事、董事長之規定;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 人員進用之限制。(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)
- 五、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其內容;本中心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;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、期限及決算報告書應接受審計。(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)
- 六、本中心之會計年度、會計制度、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;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。(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)
- 七、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五條)
- 八、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,並受審計監督。(草案第二十六條)
- 九、本中心舉債限制、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)
- 十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,得依訴願法規定,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。(草案第三十條)
- 十一、本中心解散之條件、程序與解散時人員、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三十一條)

##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

條   文	說明
第一章 總 則	章名
第一條 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、研究、推廣 及交流,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 ,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 中心),並制定本條例。	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;其監督機關為文 化部。	於本條訂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。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: 一、國家語言之普查、調查及出版。 二、國家語言語料、史料之蒐集、整合、研究及典藏。 三、國家語言拼音及書寫系統之研發。 四、國家語言語料數位應用之研發。 五、國家語言語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。 六、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。 七、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。 八、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研擬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建置之受託辦理。 九、國內外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。 十、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置目的之相關事項。	一、本中心之業務範圍。 二、本中心之業務範圍。 三、在「國家語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、在、養展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、大、教育等應用,與國之中,是、其、教育等應用,與與其他、對、主、其、教育等。 一、大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

- 六、另因本中心之目的,包含辦理國家語言研究、推廣、交流等,爰增訂第九款,明定中心業務包含國內外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:
  - 一、政府之核撥及捐(補)助。
  - 二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 之捐贈。
  - 三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 - 四、營運及產品之收入。
  - 五、其他收入。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,視同對政府之捐贈

一、增訂第一項,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。

定前述業務由本中心受託辦理。

二、另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 ,以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,爰於第二項明 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 對本中心之捐贈,視同對政府之捐贈,得 依「所得稅法」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 定,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 ,不受金額限制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、 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,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,在不牴觸 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,得訂定規章 ,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

- 一、為使本中心能有效運作,並具一定程度之 自主性,爰增訂第一項,明定本中心組織 章程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 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,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因本中心局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, 爰增訂第二項,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 共事務,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 範圍內,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,並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二章 組 織
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,置董事九人至十三 人,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 院長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:
  - 一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 - 二、與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  - 三、對語言推廣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或其他專業人士。

前項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一、增訂第一項,於本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、資格及其遴聘、解聘方式。
- 二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七條規定: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」,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,應優先聘任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研究及發展之相關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增訂第二項,以兼顧董事之固有族群代表性,另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 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,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,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 長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:
  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 - 二、具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或管理相關
- 一、增訂第一項,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、資格、及其遴聘、解聘方式;另第一款所稱之政府相關機關,係指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,及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所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

章名

學識經驗者。

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。第一項監事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八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,期滿得續聘 一次。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、監事,應依 其職務異動改聘,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;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、監事,任期屆 滿前出缺者,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 長補聘之,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

- 關,另包括原民會、客委會等與國家語言 相關之機關。
- 二、另於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及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。
- 一、增訂第一項,明定董、監事之任期、續聘 次數及人數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規定董、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,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;另於條文後段明定董、監事為專家、學者或社會人士者時,其出缺之補聘及補聘者任期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董事 、監事:

- 一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二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 緩刑之宣告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,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尚未復權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董事、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 聘;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、監事會會 議達三次者,亦同。

董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 予解聘:

- 一、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,致影響本中心形象,有確實證據。
- 二、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,有具體事實 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三、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 監督機關所定標準。
- 四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,有確 實證據。
- 五、就主管事件,接受關說或請託,或利用 職務關係,接受招待或餽贈,致損害公益 或本中心利益,有確實證據。
- 六、非因職務之需要,動用本中心財產,有 確實證據。
- 七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文,有確實證據。

- 一、於第一項至第三項,明定董、監事之消極 聘任資格,及其解聘事由。
- 二、增訂第四項,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前,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,以保障 當事人之權益。
- 三、增訂第五項,授權監督機關訂定本中心董 、監事之遴聘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
八、其他有不適任董事、監事職位之行為。 前項各款情形,監督機關於解聘前,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。

本中心董事、監事之遴聘、解聘、補聘 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監督機關 定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,視需要得置副 董事長一人或二人,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 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。

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、解聘、補聘 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監督機關 定之。

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,對外 代表本中心;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其 指定之副董事長代行職權;副董事長不能代 行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。

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 十五歲,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,應即更 換。但有特殊考量,經行政院核准者,不在 此限。

- 一、增訂第一項,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及解聘方式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授權監督機關訂定董事 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- 三、增訂第三項,明定董事長之職權,及不能 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。
- 四、增訂第四項,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之 年齡限制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方針及重要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四、年度預算、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。
- 五、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 負擔之審議。
- 七、執行長之任免。
- 八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

九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;必要時 ,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董事長召集,並擔任 主席。

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,其 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但前條第 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,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數之同意。 於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。

於本條明定董事會之職權。

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。

於本條明定監事會之職權、行使方式及常務監 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。

- 二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監事單獨 行使職權,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 董事會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董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 、 列席董事會會議、監事會會議,不得委託 他人代理出席。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 會會議時,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。

於本條規定,董、監事及常務監事出席、列席 、董事會會議、監事會會議之方式。

第十五條 董事、監事相互間,不得有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 迴避事項,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 定辦理。

前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之規定者,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,監督機關 並得為適當之處置;其辦法,由監督機關定 之。

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為專 任或兼任,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;兼任者為無給職。

本中心董事、常務監事及監事,均為無 給職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,由董事長提 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。執 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,執行本中心業 務,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條第四項 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 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,於 依前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。

執行長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,邀請語言 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、團體、法人與機構之 代表,就本中心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,提 供諮詢意見;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,依本中心人事 管理規章辦理,不具公務人員身分;其權利 義務關係,應於契約中明定。

董事、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 、姻親,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、會計及人事 │ 二、為並避免有徇私之情況發生,並遵守利益

- 一、為避免有濫用親人之情況發生,爰增訂第 一項,明定董、監事間,不得有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有關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,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增訂第三項,明定若有人員違反「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,除應依該法規定處 罰外,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,相關 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- 一、增訂第一項,明定董事長、副董事長為專 任者,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,兼職者為 無給職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董、監事及常務監事均 為無給職。
- 一、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,明定本中心執行長 之聘任、解聘方式及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 事長之規定。
- 二、增訂第三項,規定執行長應每年舉行諮詢 會議,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產業、團體、 法人與機構代表,針對本中心之業務與發 展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。

- 一、為利於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符合 其建制目的,爰於第一項明定,其進用人 員應依本中心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,其權 利義務關係,應於契約中明定。

職務。

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、姻親,擔任本中心職務。

迴避原則,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,明定 董、監事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 親,不得擔任總務、會計及人事職務;另 因董事長隊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,實有必 要訂定較董、監事更嚴謹之規範,爰規定 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不得擔任 本中心之職務。

####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

####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: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。
- 二、規章、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、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。
- 三、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。
- 四、業務績效之評鑑。
- 五、董事、監事之遴聘、解聘及建議。
- 六、董事、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,得 為必要之處分。
- 七、本中心有違反憲法、法律或法規命令時
  - ,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、限期改善、停 止執行或其他處分。
- 八、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。
- 九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。
-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 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,辦理本中心之績效 評鑑。

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,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
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:

- 一、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# 章名

於本條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,包 括財務、業務、人士、財產、自有不動產與無 形資產之處分等監督權;另規定董、監事若有 違反法令時,得為必要之處分。

- 一、因本中心公共事務之辦理成效及其權責是 否相符,須有績效評鑑機制做為衡量依據 ,且為讓評鑑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, 爰增訂第一項,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 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,辦 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;另本項所稱之有關 機關,係指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之中央主 管機關文化部,及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 細則」所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另包 括原民會、客委會等國家語言相關機關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 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。
- 三、增訂第三項,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,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

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,提

為利本中心發展能長遠、穩定,爰增訂第一項 ,明定本中心應擬定發展目標及計劃,提經董 事會經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核定;另增訂第二 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項,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, 提經董事會通過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內,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,委託 會計師查核簽證,提經董事會審議,並經監 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,並送審計 機關。

前項決算報告,審計機關得審計之;審 計結果,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 要之處理。 一、增訂第一項,於本項明定,本中心之年度 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,應委託會計師查 核簽證,提董事會審議,並經監事會通過 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,並送審計機關。

二、另為強化審計機關之監督權,爰增訂第二項,明定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,其審計結果,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做必要之處理。

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

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,應與政府會 計年度一致。

本中心之會計制度,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。

本中心財務報表,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 核簽證。 章名

- 一、於第一項明定,本中心會計年度,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
- 二、另為讓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 性,爰於第二項規定,本中心會計制度應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。
- 三、另為確保本中心之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 業性,爰增訂第三項,明定本中心財務報 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。

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 ,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, 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 限制。 考量本中心設置年度,總預算案尚未改以行政 法人型態編列時,預算執行上可能會有跨單位 預算、跨工作計畫及跨途別執行等狀況,為免 影響相關預算執行,爰增訂本條,規定本中心 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,得由監督機關在原 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,不受「預算法」第六十 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之流用限制。

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時,因業務有必要使 用之公有財產,得由政府機關(構)採捐贈 、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。

本中心設立後,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 不動產。土地之價款,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為準。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,以稅捐稽徵 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;無該當年 期評定現值者,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 進。

本中心設立後,因辦理國家語言語料、 史料蒐集、典藏,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 庫營運管理所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外之 公有財產者,得由政府機關(構)採捐贈、 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。

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,不受國有

- 一、為妥善保存我國國家語言資產及考量本中 心之長遠發展,爰增訂第一項,明定本中 心設立時。因業務須要使用公用財產時, 得由政府機關(構)採捐贈、出租或無償 提供使用方式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價購 公有不動產時,土地之價款,應以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為準;另要價購地上建築改良 物時,則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 定現值為準,若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, 則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。
- 三、考量中心設立後,有辦理國家語言語料、 史料蒐集、典藏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 庫營運管理之需求,爰增訂第三項,明定 若因上述業務需要使用公有不動產以外之

財產法第二十八條、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,為公有財產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出租、無償提供使用及 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,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 為自有財產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 之公有財產,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,所生 之收益,列為本中心之收入,不受國有財產 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;其管理、使用 、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監督機關定之

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,應移交各級政府 公產管理機關接管。

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,不需使 用時,應歸還原捐贈機關,不得任意處分。

- 公有財產,得由政府機關(構)以捐贈、 出租或無償提供之方式為之。
- 四、增訂第四項,明定本中心有業務需要,以 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,得不受「國有財 產法」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限 制。
- 五、增訂第五項,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 定用途所構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。
- 六、增訂第六項,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出租、 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,由 中心自行取得之財產,則為中心自有財產。
- 七、增訂第七項,於本項明定公有財產之管理 人為本中心時,其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,不受「國有財產法」第七條第一項之限 制,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、使用及 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- 八、增訂第八項,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, 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;另於 第九項規定,若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 動產,當不需要使用時,應歸還爰捐贈機 關,不得任意處分。
-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,應 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,並受審計監督。

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 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,應由監督機關 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,送立法院審議。

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 ,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,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。

- 一、為監督本中心之經費使用情形,爰增訂第一項,規定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,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,受審計監督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若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 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 十,監督機關應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 法院審議。
- 三、另因本中心除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外,亦 有自主財源,爰增訂第三項,規定本中心 應訂定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之 收支管理規章,並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,以具自償 性質者為限,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。預算 執行結果,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,應即檢討 提出改善措施,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,應本公開、 公正之原則,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、協定 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,應依各該規
- 為避免本中心出現無力償還債務,衍生政府概 括承受其債務之情形。爰規定本中心舉借債務 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,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,如預算執行成果有不能自償之疑慮時,本中 心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,報監督機關核定。
- 一、另為讓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更具彈性,爰增 訂第一項,明定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、 協定或「政府採購法」第四條所定之情形

定辦理外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;其採 購作業實施規章,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採購,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	,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,其餘不適用政府 採購法之規定,並規定本中心訂定之採購 作業實施規章,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 二、另為因應「政府採購法」以外之其他法律 規定,爰增訂第二項,明定依「政府採購 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構,若於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,應從其規定。
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,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;其年度財務報表、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,應主動公開。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,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,送立法院備查。必要時,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、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。  第五章 附 則	<ul> <li>一、為讓本中心相關資訊更加公開透明,爰增訂第一項,明定本中心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公開之。本中心之年度財務報表、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,亦應主動公開。</li> <li>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監督機關應將本中心之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,若有必要時,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率本中心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備詢。</li> </ul>
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,得 依訴願法之規定,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。	係因本中心為行政法人,定位為公法人,若人 民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有不服者,爰於本條明 定,得依「訴願法」相關規定,向監督機關提 起訴願。
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, 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,由監督機關提請行 政院同意後解散之。 本中心解散時,其人員應終止契約;其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;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 概括承受。	增訂第一項,於本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;另增訂第二項,規定本中心解散時,其人員、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。
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	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